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推荐优秀教师宣传典型的通知

各市(州)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:

为举办好第 32 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,充分展示各地各校新时期教师的新形象新风貌,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,按照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推荐优秀教师宣传典型的通知》(教师司函〔2016〕20 号)要求,请各地各校推荐优秀教师宣传典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对象

推荐对象应符合以下要求: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。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积极向上、成绩显著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各市(州)、高等学校可分别推荐 1 位优秀教师,由教育厅统筹遴选 10 位上报教育部,教育部将协调中央媒体进行全

面持续宣传报道。

(二) 教师报送材料包括：1. 文字材料。篇幅 1000 字左右，语言要求鲜活生动，事迹介绍要求体现故事性和时代性。2. 图片材料。3-5 幅工作、生活彩色图片，每幅大小 2M 以上，要求鲜活生动。

(三) 请各市(州)、高等学校 7 月 6 日前将《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表》(见附件) 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每位教师文字、图片材料刻录光盘一并报送教育厅人事教师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86115370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钟丽平，电话(028) 86137183。

附件：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表



附件

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表

推荐单位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年龄	单位	职称	获得荣誉	联系电话